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参考《2016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刘效文先生、王建华先生、王廷富先生、郭全芳先生，以及2016年度内因任期届满离任独立董事徐晓聚先生、杨楠先生、宋朝晖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0）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4,747,600.95 元,比 2015 年同比增长 15.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68,425.37 元,比 2015 年同比增长 2.81%;基本每股收益 0.0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925,423,079.6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40,486,133.68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草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7CDA10108号)确认,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768,425.37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58,247,511.1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7,093,619.02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093,619.0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相关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6,791,0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议人为公司董事会,现金分红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将来12个月预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量和经营规划,从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CDA10111），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7CDA10110），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

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其签订工作及决定有关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的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的现金流现状,公司拟在2017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和保函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等业务的资金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3亿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

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详见2017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50万元，与蓝海锦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383万元，与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150万元。

公司董事辛豪先生为蓝海锦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为蓝海锦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董事杨红樱女士为李飏先生配偶，因此，李飏先生、辛豪先生、杨红樱女士构成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斌先生（辞职期限未满12个月）兼任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因此，公司与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 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 主要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和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 不影响当期损益, 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属于合理变更,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 详见2017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13) 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